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瑞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妏律師

　　許育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文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95,27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2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竹調字第106號受理在案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115年9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報到單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竹調字第106號卷第33、37至39頁）。而原告於115年9月27日（本院收狀戳

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部分建物（面積84.11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前開土地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925元，及自每期清償日屆至之翌日起至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3,3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59,763元（計算式：23,300*84.11=1,959,763）；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5,51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95,273元（計算式：1,959,763+235,510=2,195,27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調解程序之費用2,000元，尚餘25,240元（計算式：27,240-2,000=25,24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